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593號

原　　告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　槐漢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瑞麟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起訴狀所載核定為新臺幣30,3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